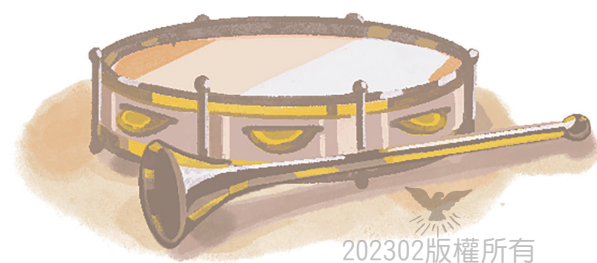


會幕和聖殿中的聖樂崇拜(上)

文/方韻茹 圖/小美

聖樂事奉也是一種獻祭，
必須追求自潔、合神心意；
應該用神聖的態度、
稱職專注的行為來事奉讚美祂，
尊祂為聖。



202302版權所有

我們來到會堂中敬拜神，除了禱告、讀經、聚會聽道，不可少的還有唱詩。在每回開口唱頌之時，大家可曾想過，為何來到神的殿中要唱詩？音樂與崇拜的關係為何？本文以聖經中有關聖樂崇拜與事奉之記載，並參考聖詩、聖樂歷史、論述書籍及文章等資料，試就聖樂崇拜之意義、目的與功能，以及聖經中會幕與聖殿的聖樂崇拜，探討其屬靈意涵與教訓，祈望我們能對聖樂與崇拜的關係更為明瞭，建立正確的聖樂事奉觀念，以榮神益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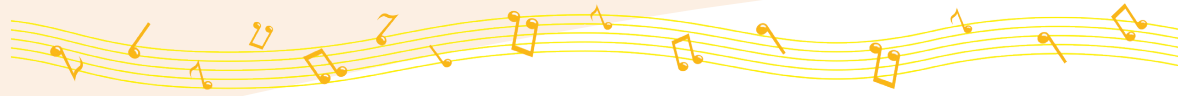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聖樂崇拜的意義

1. 什麼是崇拜？

「崇拜」，其意義為在宗教或信仰上的敬拜、讚揚、榮耀、虔誠與愛心等舉止行為。當個人或群體以聚會、讀經、禱告、詩歌等方式，表達對神的敬畏、感謝、頌揚、榮耀等，即是崇拜的具體呈現。

2. 什麼是音樂？什麼是聖樂？

音樂是由聲音組成的藝術，但與聲音、聲響不同的是，音樂能引起人的想像與共鳴，更是人們賴以表達與抒發的媒介。神賜給人音樂這份寶貴的禮物，也喜悅人以音樂來回應祂，在聖經中可看到多處以音樂來頌讚神，如：



諸天述說神的榮耀、眾子歡唱頌讚神（詩十九1；伯三八1-7）。神把創作彈奏美妙音樂的技巧，賞賜給人類，使人類從創世以來，能藉著音樂向神歌頌讚美，因而產生了音樂的啟發與流傳。此外，創世記中記載了最早的音樂人猶八，屬該隱後代，是世上一切音樂演奏者的始祖（創四21），因此，我們可以知道，無論天使、選民，甚至是犯罪的人，都會從事音樂工作。

然而，雖然人人可歌詠創作，但音樂仍有聖俗之分，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：聖樂（sacred music）創作與表達的對象是神，傳揚神聖的事，如詩篇：「要向耶和華歌唱，稱頌祂的名！天天傳揚祂的救恩！」（詩九六2）；世俗音樂（secular music）則是人類用來表達情感（真實的人性、情感反應）、觀念，甚至以其作為娛樂和抒發慾望之用。

音樂是神奇妙的創造，凡祂所造的，皆要稱頌祂的名，因此，用音樂崇拜，即是人類藉著創作、演唱和演奏音樂，傳達神給人的啟示，以及表達人對神的情感。

3. 聖樂與崇拜的關係

聖樂的本質是崇拜，其具有神聖與神祕的特質：

(1) 神聖性

聖樂是獻祭予神（代上十六4-9）：大衛派利未人在約櫃前侍立，頌揚、稱謝、讚美以色列的神。由此可知聖樂事奉也是一種獻祭，必須追求自潔、合神心意；因為神的大能與聖潔超乎一切之上，我們當然應該用神聖的態度、稱職專注的行為來事奉讚美祂，尊祂為聖。

(2) 神祕性

藉著音樂來榮耀神，感受神的同在（代下五11-14）；使人在音樂中獲得平安與感動（撒上十六16-23）。

(3) 從神聖到神祕

聖樂有一股「神祕」的力量，使人的身心靈都能在音樂中獲得益處，感受到神的同在、幫助人與神相遇及相交（communion），使人脫離罪惡及世俗的纏累。因此，音樂中蘊含的神祕崇高，證明神的超越；音樂能使人潛移默化，引發人敬畏神的心；音樂可表現個人和全體情感，藉其引領會眾同心頌讚神（啟五9-13）。藉著音樂曲調與聖詩內容的敘述，更可進一步彰顯出基督在世傳道事奉的形像與典範，啟發參與的崇拜者。

4. 聖樂崇拜之功能

當我們以音樂詩歌教導神的話語，或見證神的恩典，由誠心讚美神、敬拜神的基督徒演奏或唱出，而聽眾也在一種神聖的態度中聆聽，就可稱為「聖樂」。



聖經中有關人們用音樂來歌頌神的最早記載是摩西的紅海之歌：「那時，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祂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」（出十五1）。因神大大戰勝埃及，拯救以色列人，摩西以音樂讚美神的大能，感謝神的拯救。他率眾民向神歌唱，女先知米利暗也和眾婦女一起拿鼓跳舞讚美神。

神聖的音樂也可與魔鬼分別為聖，如大衛擅彈琴，少年時以樂音為掃羅王驅魔；在他征戰生涯中多遇凶險，皆為神所拯救，因此也寫了許多詩詞入樂，後來大衛更命利未族長立謳歌者作樂歌頌神，並派他們在約櫃前事奉神。其後，大衛之子所羅門完成建殿工作，當獻殿之時，歌唱的利未人聲合為一，讚美感謝，神的榮光充滿了聖殿（代下五12-14）。新約則記載了天使以聖樂頌讚救主耶穌降生（路二13-14）、使徒保羅也勉勵信徒以聖樂互相學習造就：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」（弗五19）。凡此種種以音樂為敬拜之方式，傳達包括獻祭、讚美、感謝、祈求、悔罪等信息予神，皆是音樂崇拜的功能。

二、會幕與聖殿中的聖樂崇拜

1. 會幕

會幕是神吩咐摩西造的帳幕聖所，是以以色列人敬拜神、與神相會的地方，代表神

的同在，如經文所示：「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當中」（出二五8）。神要摩西造會幕，使以色列民知道神的同在，並以會幕作為敬拜神的中心。「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，和你們說話。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」（出二九42-43）。摩西遵照神的吩咐，召集巧匠及聚集眾人建造會幕，完工後將約櫃安放於內，摩西膏抹會幕和一切器具使其都成聖，又膏立亞倫與其子為祭司，並獻上燔祭和素祭。當時，「神的榮光充滿了帳幕。摩西不能進會幕；因為雲彩停在其上……」（出四十34-35），藉著會幕，顯示神與人同住的第一個具體證明。從摩西、約書亞的曠野時期、進入迦南地的士師時期，到以色列建國之初的掃羅王與大衛王，會幕都是以色列人的信仰中心。

大衛登基作王後，將約櫃運入耶路撒冷城，一路上他與眾人用各樣樂器作樂跳舞（撒下六5）；當約櫃進入大衛城時，眾人更歡呼吹角吹號、鼓瑟彈琴（代上十五27-28）；之後大衛將約櫃安設於神的殿（會幕）中，派人管理殿中一切歌唱的事，讓專人在會幕前當歌唱的差（代上六31-32，十六4-9）。

在這些記載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大衛將音樂作為對神的獻祭，因著音樂的神聖性與神祕特質，將人們的獻祭藉由歌樂達到天上，充滿讚美、敬畏與感恩：(1)讚美：大衛以



歌唱、奏樂、舞蹈，表達對神的崇敬。(2) 敬畏：大衛設立歌唱的差，專門以音樂事奉神。(3)感恩：大衛要亞薩和他的弟兄藉著詩歌稱頌神，傳揚祂的奇妙作為和救恩。

2. 聖殿

聖殿之建造起於大衛，大衛立意為神建殿，但神不允，並告訴大衛此事要由其子所羅門完成。因此大衛在位時即開始為所羅門準備一切建殿的材料。除了硬體設施與材料之外，大衛也為所羅門建立了祭司的職任，以及一切於約櫃前事奉者的職分。所羅門即位後開始建造聖殿，以七年時間完成。神向他顯現，說：「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，我都應允了。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」（王上九3）。聖殿建成後，以色列民拜神由會幕進入聖殿，敬拜場所更恢弘盛大、典禮儀式更臻完善。

根據聖經記載，當時的獻殿崇拜，以色列全會眾迎接約櫃進入聖殿，而祭司在聖殿中為百姓進行獻祭工作，「當時，在那裡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潔，並不分班供職。他們出聖所的時候，歌唱的利未人亞薩、希幔、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、眾弟兄都穿細麻布衣服，站在壇的東邊敲鈸、鼓瑟、彈琴，同著他們有120個祭司吹號。吹號的、歌唱的都一齊發聲，聲合為一，讚美感謝耶和華。吹號、敲鈸，用各種樂器，揚聲讚美耶

和華說：『耶和華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』那時，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，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，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」（代下五11-14）。

這樣一場由所羅門王、眾祭司與百姓們一同參與的獻殿崇拜，充滿著讚美神的聲音，神的恩典與榮耀也大大光照聖殿，以致祭司都不能站立。可見神所喜悅的事奉是人們的合一與同心，神並且以榮光充滿聖殿來回應當時所羅門王、眾祭司與以色列民的獻祭，讓所有人都在神的靈中大大感動。

其後，所羅門照著父親所定的例派定祭司班次，使利未人各盡其職讚美神（代下八14）。這些樂師、歌唱者均按著班次供職，他們的後代也延續祖先的聖樂事奉工作。

（待續）✿

